

東歐及內地法律學者出席憲制法桌會談

2010 年 11 月 22 日

-張穎詩
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舉行憲制法圓桌會談。



校長 Jan Svak (右) 和泛歐洲大學院務
Slavomir Rudenko

是次會談由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律學院歐洲、國際及比較法系的 **Bea Verschraegen** 教授主持。本院更邀得斯洛伐克泛歐洲大學校長 **Jan Svak** 教授、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院長 **Heinz Mayer** 教授及中國清華大學法學



Bea Verschraegen 教授

院院長**王振民**教授參與。

Svak 教授在會上發表題為「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憲法的來源」，讓與會者明白該國的憲法地位。**Mayer** 教授分享歐盟法對奧地利法制的影響。而**王**教授從中國法探討憲法及民主的合法性。是次會談促進與會者對東西兩地法域的理解。



王振民教授(左)和 Heinz Mayer 教授



我院院長**王貴國**教授指出：「法律學院很樂意舉辦是次會談。香港如很多普通法地區一樣，並不單單倚靠文字紀錄的憲制法，而是在憲法底下輔以其他法律來源，例如國際條約或案例。圓桌會談提供一個平台以比較角度去認識憲制法的角色。」